

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冬奥保障项目专业设备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签订《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冬奥保障项目专业设备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因疫情导致供货不及时原因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变更和补充部分合同条款内容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均同意变更原合同的余款支付方式如下：

在原合同 4.3 条款首付款支付已履约基础上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（人民币：975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柒仟伍佰圆整）和供货承诺函，同时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及供货承诺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余款（人民币：975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柒仟伍佰圆整）。

二、预付款保证金退还方式：

原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寄送到甲方后，甲方通过货物查验合格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的 30%预付款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（人民币：975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柒仟伍佰圆整），货物进入质保期。

三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原合同相关规定。



四、本协议一式7份。甲方5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： 柒峰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乙方：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： 陈李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